

采购项目合同书

合同名称：谢村小学采购电器设备

合同编号：JS20260521

采购单位：岑溪市归义镇谢村小学

供货单位：岑溪市归义佳顺电器店

甲方：岑溪市归义镇谢村小学（采购单位）

乙方：岑溪市归义佳顺电器店（供应商）

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就甲方电气设备配件采购项目达成本购销合同：

一、采购内容：

序号	名称及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1	电开水桶	台	1	525	525
2	落地扇	台	5	325	1625
3	56寸吊扇	套	5	285	1425

含税总金额：叁仟伍佰柒拾伍元正（¥3575元）

售后服务及要求

1、售后服务：（1）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“三包”；
（2）产品质保及其它售后服务按厂家承诺执行。

2、交货期：签订合同后三日内。交货地点：采购单位指定地点。

3、所有产品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正品、原厂包装、现场拆封安装、调试并验收。

本合同的采购总金额为：叁仟伍佰柒拾伍元正（¥3575元）人民币，该价格为岑溪市交货含税价。

二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

-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，未经使用全新的产品。
- 乙方提供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承诺书。
-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应到达甲方现场。
-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国家和岑溪市政府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，甲乙双方应当接受。

三、设备的包装、发运及运输

- 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。
- 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或货到甲方前2小时通知甲方，以准备接货。

四、验收

- 甲方对乙方所交货物依照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进行现场验收；须安装的，由乙方现场安装调试，性能达到技术要求的，给予签收，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。

五、交货期及交货方式

- 1、交货期：签订合同后七日内。
- 2、交货方式：以材料运到甲方指定地点，现场调试验收。
- 3、交货地点：采购单位指定地点（岑溪市归义镇谢村）

六、付款方式

交货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。

七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- 1、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- 2、合同执行中，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，由双方协商同意后，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两份、乙方执一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岑溪市归义镇谢村小学

乙方：岑溪市归义佳顺电器店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岑溪市归义镇谢村

地址：岑溪市归义镇新圩富民街

联系电话：13507743275

联系电话 8412978

签约地点：岑溪市

开户名称：岑溪市归义佳顺电器店

签约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21 日 开户银行：岑溪市归义农商行帐号：402312010134540958